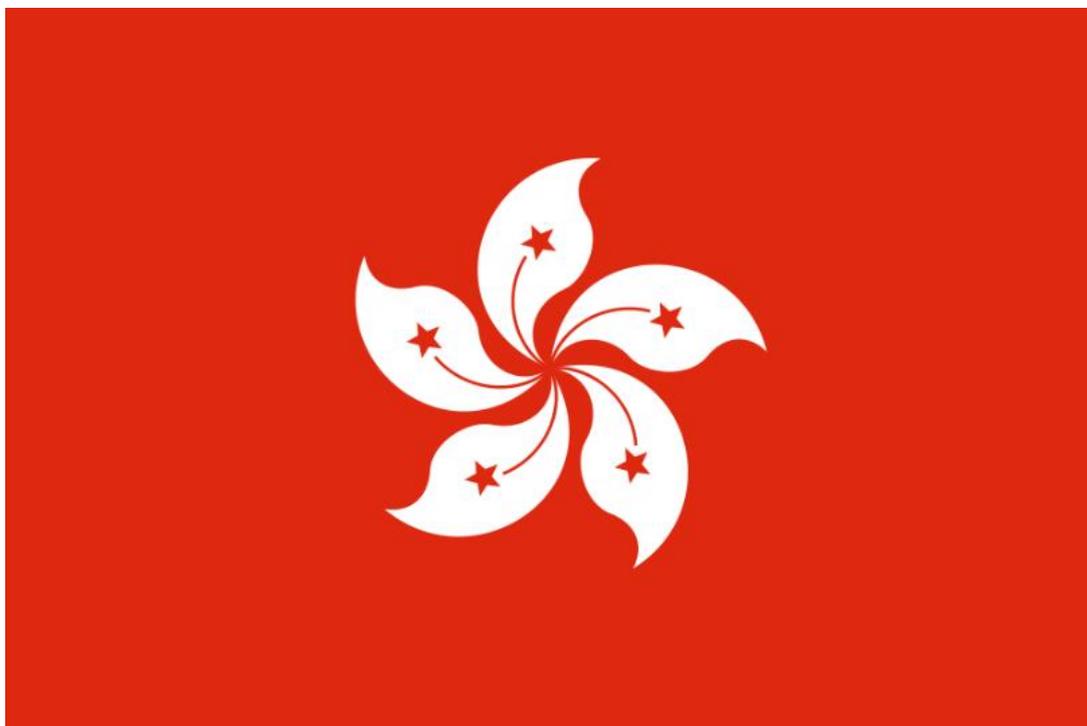


香港提高海事賠償責任限額

《1996年議定書》的締約國於2015年商定提高責任限額，新限額自2017年12月4日起在香港實施。



2017年11月9日

本協會先前發佈的“[Gard Insight 文章](#)”討論了《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限制公約之1996年議定書》（《1996年議定書》）的實施情況。該議定書自2015年5月3日起在香港生效。2012年4月，《1996年議定書》的成員國同意將其國內實施的每噸責任限額提高約51%，並自2015年6月8日起生效；該調整的目的是為了體現貨幣價值隨著時間發生的變化以及對抗通貨膨脹。該等新責任限額將自2017年12月4日起在香港實施。相關調整的概要可在[國際海事組織](#)網站查詢。

下表比較了香港根據《1976年公約》、《1996年議定書》和《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分別實施的人身傷亡賠償、財產賠償和乘客賠償責任限額。上述修正案將適用於2017年12月4日以後發生的海事索賠。該限額依據船舶總噸位計算得出，並且以[國際貨幣基金](#)公佈的特別提款權(SDR)為單位。特別提款權目前的匯率為1個特別提款權 = 1.40美元。

香港實施的財產賠償限額

總噸位	2015年5月3日前實施的《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公約》限額	自2015年5月3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限額	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限額
<500	167,000 個特別提款權	1,000,000 個特別提款權	1,510,000 個特別提款權
501 – 2,000	+ 167 個特別提款權/噸	1,000,000 個特別提款權	1,510,000 個特別提款權
2,001 – 30,000	+ 167 個特別提款權/噸	+ 4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604 個特別提款權/噸
30,001 – 70,000	+ 125 個特別提款權/噸	+ 3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453 個特別提款權/噸
>70,000	+ 83 個特別提款權/噸	+ 2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302 個特別提款權/噸

香港實施的人身傷亡賠償限額

總噸位	2015年5月3日前實施的《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公約》限額	自2015年5月3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限額	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限額
<500	333,000 個特別提款權	2,000,000 個特別提款權	3,020,000 個特別提款權
501 – 2,000	+ 5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2,000,000 個特別提款權	3,020,000 個特別提款權
2,001 – 30,000	+ 333 個特別提款權/噸	+ 8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1,208 個特別提款權/噸
30,001 – 70,000	+ 25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6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906 個特別提款權/噸
>70,000	+ 167 個特別提款權/噸	+ 400 個特別提款權/噸	+ 604 個特別提款權/噸

香港實施的乘客賠償限額

2015年5月3日前實施的《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公約》限額	自2015年5月3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限額	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限額
每名乘客 46,666 個特別提款權乘以船舶證書上核定搭載的乘客人數	每名乘客 175,000 個特別提款權乘以船舶證書上核定搭載的乘客人數	保持不變
最高不超過 25,000,000 個特別提款權	無限額	保持不變

為了更直觀地說明限額上調造成的影響，下文進行舉例說明，並且按照現行匯率將單位換算為美元。

香港實施的財產賠償限額

總噸位	2015年5月3日前實施的《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公約》限額	自2015年5月3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限額	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限額
靈便型船 25,000	5,961,900 美元	14,280,000 美元	21,562,800 美元
巴拿馬型船 40,000	8,880,900 美元	21,280,000 美元	32,132,800 美元
好望角型船 85,000	15,873,900 美元	38,080,000 美元	57,500,800 美元
5,000 標準箱集裝箱船 55,000	11,505,900 美元	27,580,000 美元	41,645,800 美元
超大型油輪 160,000	24,588,900 美元	59,080,000 美元	89,210,800 美元

香港實施的人身傷亡賠償限額

總噸位	2015年5月3日前實施的《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公約》限額	自2015年5月3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限額	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限額
靈便型船 25,000	1,247,260 美元	28,560,000 美元	37,329,600 美元
巴拿馬型船 40,000	18,303,600 美元	42,560,000 美元	57,209,600 美元
好望角型船 85,000	32,310,600 美元	76,160,000 美元	107,945,600 美元
5,000 標準箱集裝箱船 55,000	23,553,600 美元	55,160,000 美元	76,235,600 美元
超大型油輪 160,000	49,845,600 美元	118,160,000 美元	171,365,600 美元

香港實施的乘客賠償限額

總噸位	2015年5月3日前實施的《1976年海事賠償責任公約》限額	自2015年5月3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限額	自2017年12月4日起實施的《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限額
海洋量子號，4,905名乘客	320,455,422 美元， 但不超過 35,000,000 美元	1,201,725,000 美元	保持不變

如今香港實施的限額已經與《1996年議定書》修正案的其他締約國保持一致。

責任限額的上調可能導致在發生重大損失傷亡事故時出現“挑選法院”的情況，即船舶所有人尋求在適用更低限額的國家和地區確立賠償責任限額，例如新加坡和中國大陸。相對地，索賠方則更有可能尋求將香港作為索賠管轄地。

責任限額的上調不會影響保賠保險單條款項下的保賠保障。



作者：Charmaine Chu

理賠